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6 临-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信公司”）为我公司持股 20%的参股公司。精信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借款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二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除精信公司和福建省国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房屋所有权及精信公司的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等提供抵、质押担保外，我公司拟为本次授信金额 15,000 万元的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精信公司向国开行授信贷款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中的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精信公司及精信公司的股东新疆新颜投资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在该笔授信借款中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的名称：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点：宁德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

法定代表人：庄辰明

主营范围：在蕉城区办理各项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业务(不含需经银监部门审批的前置许可项目)。

经福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精信公司 2014 度审计报告显示,2014 年 12 月 31 日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9,039.23 万元,负债总额 17,902.97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15,000 万元),净资产 41,136.26 万元;201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6,774.17 万元,利润总额 767.86 万元,净利润 256.57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精信公司未审计的会计报表显示,该公司资产总额 52,981.10 万元,负债总额 17,107.81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15,000 万元),净资产 35,873.29 万元;2015 年 1-12 月份,该公司营业收入 832.31 万元(已扣借款利息支出),利润总额-6,569.65 万元,净利润-4,927.24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精信公司诉讼金额合计 25,251.18 万元,通过诉讼收回本金 8,122.12 万元。

2、精信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根据精信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精信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该公司总股本 20%,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均无法决定该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或对该公司进行实质控制,因此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920.00	20.00%	法人
2	新疆新颜投资有限公司	3,960.00	10.00%	法人
3	吴传清	3,762.00	9.50%	自然人
4	福建中银联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68.00	8.00%	法人
5	宁德市红蚂蚁投资有限公司	2,653.20	6.70%	法人

6	王亦雄	2,262.48	5.71%	自然人
7	晋江富永雨具有限公司	1,980.00	5.00%	法人
8	李祖建	1,848.00	4.67%	自然人
9	福建石福实业有限公司	1,584.00	4.00%	法人
10	周绍迁	1,320.00	3.33%	自然人
11	兰馨	792.00	2.00%	自然人
12	郑农	726.00	1.83%	自然人
13	福鼎市鼎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0.00	1.67%	法人
14	福州海拓物流有限公司	660.00	1.67%	法人
15	宁德市蕉城万象林业有限公司	660.00	1.67%	法人
16	福建顺欣物业有限公司	594.00	1.50%	法人
17	福鼎市祥云贸易有限公司	528.00	1.33%	法人
18	宁德市日晨贸易有限公司	528.00	1.33%	法人
19	陈碧玉	462.00	1.17%	自然人
20	福鼎标新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396.00	1.00%	法人
21	肖斌	343.20	0.87%	自然人
22	宁德市鸿月投资有限公司	303.60	0.77%	法人
23	福建品品香茶业有限公司	264.00	0.67%	法人
24	福州市晏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4.00	0.67%	法人
25	福州信驰通讯有限公司	264.00	0.67%	法人
26	林健	264.00	0.67%	自然人
27	陈仁崇	264.00	0.67%	自然人
28	丁棋	224.40	0.57%	自然人
29	唐幼舜	211.20	0.53%	自然人
30	王光镇	166.32	0.42%	自然人
31	俞文震	132.00	0.33%	自然人
32	余东旭	132.00	0.33%	自然人
33	甘志强	105.60	0.27%	自然人
34	吴建平	66.00	0.17%	自然人
35	高利源	66.00	0.17%	自然人
36	林寿堂	66.00	0.17%	自然人
合计		39,600.00	1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东中宁德市鸿月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的部分股东为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巫怨英、林德涵、王香珠、郑秀英、林锦平、刘从宾、陈佳贵）；宁德市蕉城万象林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金兴为公司股东郑农的父亲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精信公司拟向国开行申请借款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二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担保条件为：

1、以精信公司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面积为 2073.4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权证名称及编号：房屋所有权证，宁房权证东侨字第 20154364 号至第 20154371 号）及其面积为 357.2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名称及编号：宁政国用（2015）第 007578 至第 007585 号）按担保合同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

2、由福建省国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面积为 5390.84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权证名称及编号：房屋所有权证，潭房权证建阳字第 MJQ20150242 号至第 MJQ20150260 号）及其面积为 990.1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名称及编号：潭产业国用（2015）第 TY0691 至第 TY0709 号）按担保合同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

3、精信公司以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对精信公司贷款客户全部的（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及未来预计产生的）债权的权益和收益按担保合同的约定提供质押担保；

4、由公司为本次授信金额 15,000 万元的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精信公司应按国家开发银行要求追加其他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物的担保等），并按国家开发银行要求及时签订有效担保合同

和设立担保物权。

国开行认为精信公司股东多且分散，实际操作难度较大，要求我公司为精信公司向国开行借款提供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偿付借款本金中的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及其产生的其他全部债务[该等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等]；及主合同被撤销、宣告无效或解除情形下借款人有义务向贷款人偿付的全部债务。

四、董事会意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精信公司未审计的会计报表显示，该公司资产总额 52,981.10 万元，负债总额 17,107.81 万元，净资产 35,873.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29% 低于 70%；基于精信公司股权较为分散，目前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该公司总股本 20%，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我公司为精信公司的主发起人和目前单一最大股东，且国开行认为精信公司股东多且分散，实际操作难度较大，要求我公司为精信公司向国开行借款提供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上述原因，董事会认为我公司为精信公司向国开行借款提供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合理的；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精信公司向国开行授信贷款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中的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两年（自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计算），精信公司及精信公司的股东新疆新颜投资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在该笔授信借款中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

该笔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10%，但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核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为了保障精信公司经营稳定，精信公司拟向国开行申请借款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二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基于精信公司股权较为分散，目前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该公司总股本 20%，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为精信公司的主发起人和目前单一最大股东，且国开行认为精信公司股东多且分散，实际操作难度较大，要求公司为精信公司向国开行借款提供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精信公司向国开行授信贷款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中的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两年（自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计算），精信公司及精信公司的股东新疆新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在该笔授信借款中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为精信公司向国开行借款提供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合理的，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决定，并提请董事会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截止 2016 年 2 月 14 日，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16,1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53%；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9,385.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15%。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事项。

4、公司无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2 月 14 日，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16,1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53%；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9,385.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15%。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2.17